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一、 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暨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20554C 號函辦理。

二、 報考條件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且富教育熱忱者。

三、 錄取名額

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四、 工作內容 (每週工作約 40 小時)

五、 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特殊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 協助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
| | 協助學生如廁、更換尿布與髒衣物 | | |
| | 協助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 |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
| | 協助學生學習生活自理訓練 | | |
| | 協助教師配合治療師執行專業服務建議 (如：知動訓練、對話練習、復健訓練、輔助器材使用等) | | |
| | 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 | |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 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
|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 |
| | 協助學生表達需求、人際互動 | |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 |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 | |
| | 配合教師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 |
| 專業知能 | 每學期在職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5 小時以上(每年應 9 小時以上)。 |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 2 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 | |

六、 僱用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止。

七、 待遇：

按時計酬，鐘點給付，每小時 176 元，每週工作約 40 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八、 公告方式：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hlc.edu.tw/>）及本校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ylps.hlc.edu.tw/>）。

九、 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

1. 111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1 次報名)
2.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2 次報名)
3.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3 次報名)
4. 11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4 次報名)
5.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5 次報名)
6.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6 次報名)
7. 11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7 次報名)
8.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8 次報名)
9.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9 次報名)
10. 111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10 次報名)
11.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11 次報名)
12.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 12 次報名)

（二） 地點：玉里國小辦公室（電話：8882007 轉 151）。

（三） 方式：以親自報名為原則，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

十、 報名手續

（一） 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二） 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 1 份。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驗畢後發還。）

（三）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四） 簡要自傳 1 份（如附件二）。

（五） 刑事紀錄證明。（此證明可於錄取報到後一週內繳交）

十一、 甄選時程、地點及辦理方式

（一） 時間：報名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在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下午 13 時起辦理甄試。

（二） 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三） 辦理方式：口試（每人以 10-15 分鐘為原則），佔 100%。

十二、 錄取方式：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三、放榜：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放榜。

十四、錄取報到：錄取之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上午 11 時前逕向本校人事管理
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
本校全球資訊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日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第 _____ 招，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
| 身分證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現職 |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 最高學歷 | | | | |
| 住址 | | | | |
| Email | | | | |
| 主要經歷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繳驗證件 |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 申請人務必勾選 | 審核人員核章 |
| | 國民身分證 | 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 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

(第 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一) 個人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二) 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三)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第_____招 報考類別：特教學生助理員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112 年 月 日 (星期)。
4. 甄選時間：下午 13 時起。
5. 未於下午 12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882007 分機 151。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